附件1：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甲方（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交货时间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装卸运输费、检验检测费、配送费、管理费、安全文明费、保险费、合理的利润、税费、售后服务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软件系统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供货时提供预付费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品牌，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因货物供应质量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乙方当事人和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5.所有货物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四、交货及验收**

1、交货：乙方交付使用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

（1）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乙方参与并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实施结束后一次性验收。

（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川财采〔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内容：技术服务要求、合同履约质量以及乙方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内容。

（4）验收结果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5)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乙方完成项目并提出验收申请后1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使用说明书、保修卡以及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完成全部供货且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乙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六、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范围：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系统软件）。

2、保修期：货物验收合格后2年。除非因甲方使用不当，货物在保修期内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三包”规定负责对货物进行退换，退换的货物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无法远程服务的，24小时内售后人员应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处理，调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售后服务人员。联系人： 电话：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 /天的违约金；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双方对货物质量存在异议的，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草案内容因项目实施需要有增加内容的，双方协商后在签订合同时约定。